

股票代碼：6480（公司代碼：000648）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Fortune Securities Co.,Ltd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五十二號二樓（本公司營業大廳）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選舉事項-----	04
伍、臨時動議-----	05
附 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0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6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	17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21

壹、開會程序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開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五十二號二樓（本公司營業大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選舉事項

（一）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除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9 日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戶 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2045	陳 樹	國立台灣大學 商 學 博 士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0 股
1897	朱澤民	國立政治大學 財 政 研 究 所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副 教授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 台灣銀行監察人	0 股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各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備詢。</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各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u>之人員列席備詢。</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修正</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六條	<p>董事應保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u></p>	<p>董事應保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u></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十六條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同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自律，不同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及<u>相關列席人員</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錄一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301011 證券商。
-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承銷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六、有價證券股務之代理。
- 七、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八、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九、發行認購(售)權證。
- 十、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設置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分或依公司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轉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壹億元，分為肆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二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卡留存本公司，如有變更即提出證件申請變更。

凡向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或為其他交涉時，悉以留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於股票背面完成背書，並至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本公司對股東之認定，悉以股東名簿之登載為主。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發生遺失、滅失或毀損至不堪辨認之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行刊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並依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程序申請補發新股票。股東因遺失或其他原事由補給換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因故無法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委託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係經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所應符合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提名制度、資格及兼職限制等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依法互選董事長，並得視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計劃之審定。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議定。
- 三、本公司章程之擬定。
- 四、經理人之任免。
- 五、分支機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六、盈餘分配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預決算審定。
- 八、查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九、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其他依據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親自出席者，應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調查並查核簿冊文件。
- 三、其他依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其貢獻度議訂之。

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業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其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人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得經董事會決議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七。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發展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股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組織、管理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06月26日修正通過

99年04月12日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其代理人在內。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戴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宣告開會，各項議案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主席依法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秩序者，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表決權之計算方式，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

第十一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其他足以明識之徽章。

第十二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8年12月23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99年04月12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且公司應製妥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預先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98年11月18日修正
99年02月01日修正
100年01月14日修正
101年03月09日修正
101年10月23日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載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各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備詢。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

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四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應保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同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之部份。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證交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7.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0.75%。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依上述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故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 股。
- 四、截至 10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1 年 11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黃顯華	三年	8,700,000	6.26 %	11,677,090	5.84 %
董 事	鄭更義	三年	0	0.00 %	1,144,974	0.57 %
董 事	羅學禹	三年	0	0.00 %	700,000	0.35 %
董 事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代表：丁桐源	三年	5,478,624	3.94 %	16,966,727	8.48 %
董 事	信賢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峻弘	三年	904,048	0.65 %	1,261,147	0.63 %
獨立董事	朱澤民	三年	0	0.00 %	0	0.00 %
獨立董事	蔡秀男	三年	0	0.00 %	0	0.00 %
全體董 事持有股數合計					31,749,938	15.87%
監察人	章 晶	三年	1,000,000	0.72 %	1,000,000	0.50 %
監察人	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清林	三年	1,824,459	1.31 %	2,014,459	1.01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014,459	1.51 %